

**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聘任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任的公司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贺颖奇、吴炜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

